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建議認購順豐控股H股
及
根據一般授權擬向順豐控股發行B類股份的主要交易**

引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順豐控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且順豐控股有條件同意發行225,877,669股順豐控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順豐控股H股36.74港元；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順豐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821,657,973股B類股份，發行價為每股B類股份10.10港元，各項均須遵守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順豐控股已發行股份的約4.29%，因此，順豐控股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順豐控股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共821,657,973股B類股份的代價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5%，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假設本公司的庫存股將於交割前註銷)。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若干資料以納入通函。

建議交易的交割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交割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順豐控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且順豐控股有條件同意發行225,877,669股順豐控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順豐控股H股36.74港元；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順豐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821,657,973股B類股份，發行價為每股B類股份10.10港元，各項均須遵守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順豐控股已發行股份的約4.29%，因此，順豐控股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順豐控股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15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 順豐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順豐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且順豐控股有條件同意發行225,877,669股順豐控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順豐控股H股36.74港元；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順豐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821,657,973股B類股份，發行價為每股B類股份10.10港元。

代價及其基準及
結算安排 本公司就建議認購應付的代價總額約為8,298.75百萬港元，即每股順豐控股H股的認購價為36.74港元。本公司將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所得款項支付建議認購的代價。

合共821,657,973股B類股份的代價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5%，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假設本公司的庫存股將於交割前註銷)。於交割後，順豐控股將持有本公司約10.00%的已發行股本，佔本公司約5.26%的投票權。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10.10港元相當於：

- (a) 較2026年1月14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B類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740港元折讓13.97%；及
- (b) 較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B類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858港元折讓14.83%。

發行代價股份所籌集的資金總額將約為8,298.75百萬港元，將全部用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建議認購的代價。

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以及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各自乃經參考(i)順豐控股H股的現行市值及本公司於建議認購中將收購的順豐控股股權權益的相應價值；(ii)截至2026年1月14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九十個交易日每股B類股份及順豐控股H股各自於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iii)代價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v)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帶來的雙方合作的潛在戰略價值後釐定。

本公司將另行承擔其建議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費用及開支，且不會動用發行代價股份所得款項。因此，每股代價股份的淨發行價相當於發行價。

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順豐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割

建議交易的交割須待以下條件(「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順豐控股關於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許可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交付或存放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銷；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關於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許可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交付或存放代價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銷；
- (c) 股東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均已取得並維持全面有效；
- (d) 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屬必要，就代價股份向中國主管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主管商務部門進行的中國境外投資備案，以及通過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主管銀行進行的外匯登記、外匯兌換及跨境匯款手續均已完成；
- (e) 就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已取得相關競爭事務監管機構的合併控制審批；
- (f) 本公司及順豐控股各自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順豐控股發行認購股份的交割與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交割須互為條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除非順豐控股發行認購股份與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於交割日期同時交割並符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否則兩者均不會交割。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順豐控股已發行股份的約4.29%，因此，順豐控股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順豐控股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禁售安排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且除(i)在認購股份(就本公司而言)或代價股份及於認購協議日期順豐控股持有的現有B類股份(合稱為「順豐控股合共股份」)(就順豐控股而言)上設定的任何押記、質押或其他權利負擔；或(ii)將認購股份(就本公司而言)或順豐控股合共股份(就順豐控股而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從中提取，而未導致實益擁有權發生變更外，本公司及順豐控股各自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交割日期後五年內，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順豐控股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i)要約、出售、訂立出售合約、授予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就本公司而言)或順豐控股合共股份(就順豐控股而言)；(ii)訂立任何將該等認購股份(就本公司而言)或順豐控股合共股份(就順豐控股而言)的擁有權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的掉期或類似協議；或(iii)公開宣佈擬進行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於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779,302,573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假設本公司的全部庫存股將於交割前註銷，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交割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傑先生及其聯繫人	979,333,410	10.91%	979,333,410	10.08%
鄭玉芬女士及其聯繫人	40,008,020	0.45%	40,008,020	0.41%
張源先生及其聯繫人	349,702,854	3.90%	349,702,854	3.60%
順豐控股	150,300,355	1.67%	971,958,328	10.00%
其他公眾股東	7,378,580,666	82.19%	7,378,580,666	75.91%
庫存股*	79,692,600	0.88%	-	-
總計	8,977,617,905	100.00%	9,719,583,278	100.00%

* 本公司現時持有之庫存股正處於註銷程序中，並預期將於交割前註銷。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接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李傑先生(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透過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控制本公司約55.11%的總投票權。本集團為全球物流服務供應商，於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擁有領先的快遞業務。

順豐控股

順豐控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936)上市。順豐控股集團是中國及亞洲最大、全球第四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順豐控股集團主要致力於物流生態系統建設，業務涵蓋快遞、快運、冷鏈及醫藥、同城即時配送，供應鏈及國際(含國際快遞、國際貨運及貨運代理、供應鏈)等物流服務。

順豐控股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順豐控股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及順豐控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摘錄：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486.51	13,607.26	7,639.73
除所得稅後利潤	7,911.61	10,218.85	6,012.40

根據順豐控股的中期報告，於2025年6月30日，順豐控股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18,23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65.24百萬元。

承諾契據

就建議發行代價股份，於2026年1月15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順豐控股與李傑先生(彼為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訂立了承諾契據(「**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李傑先生向順豐控股承諾，在交割及承諾條件達成的前提下及在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須履行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彼將提名由順豐控股提名的任何人士並行使投票權(於董事會層面及／或股東層面，視情況而定)贊成該等人士的委任及持續重選。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全球物流服務運營商，已在多個國家實現了快速增長。除在中國市場建立規模外，本集團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東南亞也積累了深厚的本地化運營經驗和堅實的網絡基礎。此外，本集團通過複製其在多個國家的成功經驗，積極將其快遞業務拓展至新興市場。這些市場恰恰是來自中國的供應鏈出海與跨境電商物流需求增長迅速的區域。

順豐控股是中國及亞洲最大、全球第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在《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榜單中位列第393位。順豐控股為客戶提供國內及國際端到端一站式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擁有廣泛的全球服務網絡，業務覆蓋約200個國家和地區，在多個物流細分領域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同時，依託領先的科技研發能力，順豐控股以技術賦能客戶打造安全高效的智慧供應鏈體系，致力於成為備受尊重全球領先的數智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商。

本次交易對本集團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通過本次投資入股，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可以建立穩固的信任基礎，從而推動雙方展開更為深入的合作，擴大本集團的服務及網絡覆蓋範圍，以惠及本集團的客戶。在國際業務方面，本集團在海外擁有較強的末端派送網路佈局與本地化運營經驗，結合順豐控股集團在跨境頭程與幹線段的核心資源優勢和成熟運營體系，可以進一步擴張端到端跨境業務的網路覆蓋和產品競爭力。在國內業務方面，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在網絡資源、差異化產品結構和客戶群體上具有顯著互補能力，合作將有助於雙方拓展服務邊界。整體而言，此次協同與本集團的戰略方向高度契合，將為本集團提升在全球物流市場的綜合競爭力提供有力的支撐。

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若干資料以納入通函。

建議交易的交割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交割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賦予本公司 加權投票權，以使每股A類股份將使其持有人有權就 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每項決議投十票，惟就 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每股A類 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將使其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 表決時投一票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以使每股B 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 每項決議投一票
「本公司」	指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一家 於2019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 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競爭事務監管機 構」	指 任何司法管轄區內負責調查、起訴或裁定任何有關反 壟斷、競爭、合併、不正當競爭、消費者保護、反競爭 協議、行為或做法或任何類似事宜的國家、超國家或 地區、州、市的政府或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機 構、監管或調查機構、行政機關、法院或法庭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建議交易
「交割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獲 豁免)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順豐控股可 能書面約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B類股份發行價10.10港元發行的合共 821,657,973股B類股份，總面值約為1,643.32美元，專門 用於支付建議認購的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併表實體
「順豐控股H股」	指 順豐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境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為6936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就建議認購而言，每股代價股份10.1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滿九個月之日，或本公司或順豐控股可能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225,877,669股順豐控股H股
「建議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按認購價每股順豐控股H股36.74港元認購225,877,669股順豐控股H股及向順豐控股按每股B類股份發行價10.10港元發行B類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6日刊發的有關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招股章程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一票的事項，即：(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或(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於2026年1月15日就建議交易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352，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936
「順豐控股集團」	指 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購價」	指 就建議認購而言，每股順豐控股H股36.7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順豐控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發行的合共225,877,669股順豐控股H股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諾條件」

指 李傑先生作出承諾契據項下所述承諾的條件，即：(a)順豐控股持續遵守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禁售承諾；(b)順豐控股持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或以上；及(c)順豐控股與本公司在拓展其業務協同方面並無重大利益衝突，且於雙方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方面取得建設性進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傑先生

香港，2026年1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玉芬女士、廖清華女士及張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二飛先生、沈鵬先生及賴學明先生。